

杜玉燕 校長開壇



慈幼英文學校校長

懲罰有理

最近收到朋友從手機傳來的圖片，內容為一篇小五學生的作文及老師的評語，題目為「三十年後的我」。那位同學在文章中形容三十年後的自己生活幸福美滿，過着奢華的生活。反之，她的小五作文老師竟變成一個渾身惡臭的老太太。看文章後，老師給同學的評語是：「這一個月你就給我站着上課。」不知這是否真人真事，還是一個創造出來的笑話。的確，起初看完這幅圖片，確實覺得有趣，但想深一層，這圖片卻值得教育工作者再三反思。如果我是這位作文老師，在收到這篇文章時，一定會覺得不開心。但那位小五女生，究竟是否明白自己為何要被

罰？她知自己錯了什麼嗎？她錯在作文離題還是對師長無禮？站一個月的懲罰是否一個恰當的懲罰方法？

相信每個人都有被懲罰的經驗。沒有人喜歡受到懲罰，但懲罰有時是必需的。作為教育工作者，許多時都會利用懲罰來教導學生；但懲罰絕對不應是為顯示自己的權威，更不應是為發洩自己的情緒。一切的懲罰，除了希望做錯事的人受到相應的處分及作出補償外，也希望被懲罰者能改過遷善，避免重蹈覆轍。但接受了懲罰的人，是否一定能改善呢？答案當然不是，特別是青少年，若他們不明白自己的錯誤，便不甘心接受處分，這樣的懲罰也是徒然。

學校是個講求紀律的地方。校規的設立，除為了要建立一個安全和有秩序的環境，讓學生學習外，也是為了給學生提供一套行為準則，讓他們有所適從。因此，作為領導者必須為學生訂立合理的規則，更應適當地向學生解釋。當學生未能遵守規則或未能達到要求時，在實施懲罰前，也應先用其他方法處理，例如提醒、規勸、警告等。懲罰也必要是合理及出於愛。不合理的懲罰只是為罰而罰，沒有愛的懲罰，也只是表面的懲罰，並不能改變學生的心。人的行為由心而生，表面的懲罰，不但無法引發學生從心底裏的反省，反而會引發學生不滿的情緒和怨恨。不滿及怨恨並不能帶動及引發善的行為，反而會強化惡行。

曾聽過一位前輩講過，我們要令學生在接受懲罰後，還要向我們說聲多謝。當我聽到時真的覺得匪夷所思，但後來回想起來也覺得不無道理。青少年犯錯，往往也出於衝動。面對犯錯的青少年，只要透過師長們以親切的愛去提醒、去規勸、去警告，甚至以愛去懲罰，用理由勸服青少年，引導他們面對自己的錯，鼓勵他們改過遷善，才能真正打動青少年的心，才能使懲罰變得有效和有意義。